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644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無視於所轄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逕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嗣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情，顯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10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